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

中价协云代字（2020）03号

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合同规范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评估鉴证业务的承接、签订、履行等行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价格评估执业规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合同书，是指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明确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基本事项，约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委托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第三条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行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行与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规则。

第二章 业务合同书的签订

第五条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接价格评估鉴证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价格鉴证师和其它专业评估师。

第六条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应当在决定承接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合同书。业务合同书应当由价格评估鉴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有限责任公司制价格评估鉴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首席价格鉴证师或者其他持有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在业务合同书上签字。

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在承接业务时，应根据机构的能力评估业务风险，不得承接违反法律、法规的价格评估鉴证业务。

第三章 业务合同书的内容

第七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内容：

- （一）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委托方的名称、住所；
- （二）价格评估鉴证目的；
- （三）价格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价格评估鉴证基准日；
- （五）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 （六）价格评估鉴证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七）价格评估鉴证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八）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十）签约时间。

第八条 业务合同书载明的价格评估鉴证目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明确、清晰，禁止签订“价格评估鉴证目的”违反法律、法规的业务合同书。

第九条 承接业务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应当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评估鉴证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在业务合同书中以适当方式表述价格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范围。

第十条 业务合同书载明的价格评估鉴证基准日应当唯一，以年月日表示。

第十一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如果存在委托方以外的其他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业务合同书应当明确约定。业务合同书中应约定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合同书约定的其他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格评估鉴证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不得将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未征得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同意，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业务约定书应当约定：完成价格评估鉴证业务并提交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第十三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服务费总额、计价货币种类、支付时间和方式，并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服务费总额未包括的其他费用及其承担方式。

第十四条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价格评估鉴证业务中止时，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可以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五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委托方应当为价格鉴证师执行价格评估鉴证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方应当根据价格

评估鉴证业务需要，负责价格鉴证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价格评估鉴证明细表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合同书的情形。

业务合同书可以约定，当价格评估鉴证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价格评估鉴证目的相对应的价格评估鉴证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可以解除业务合同书。

业务合同书可以约定业务合同书解除后价格评估鉴证服务费收取或者退回的比例或金额。

第十七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价格评估鉴证执业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鉴证规范，对价格评估鉴证对象在价格评估鉴证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价格鉴证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第四章 业务合同书的变更

第十八条 业务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禁止评估鉴证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十九条 业务合同书签订后，价格评估鉴证目的、价格评估鉴证对象、价格评估鉴证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价格评估鉴证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

订业务合同书。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签约各方的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业务合同书应当约定业务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价格评估鉴证业务 合同规范指引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价格评估鉴证合同模板

XXXX 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鉴证业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XX 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因_____事宜需委托乙方进行评估鉴证，现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鉴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评估鉴证目的：_____。

二、委托评估鉴证对象：_____。

三、评估鉴证基准日：____年__月__日

四、评估鉴证工作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乙方需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鉴证业务，并向乙方提供正式的《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书》，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必要材料和不可抗力因素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五、乙方指派_____注册价格鉴证师承办该项业务，甲方对乙方评估鉴证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六、双方共同信守如下约定：

(1) 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合同书约定的其他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格评估鉴证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不得将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同意，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鉴证业务双方约定按人民币_____元。

包干收取评估鉴证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预付乙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交《价格评估鉴证报告》的同时一次付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评估鉴证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鉴证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查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指定相应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以便评估鉴证工作进行。

九、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鉴证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鉴证，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并出具《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书》。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鉴证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书面正式《评估鉴证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4、在评估鉴证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书》的时间。

5、在价格评估鉴证程序受限制对与价格评估鉴证目的相对应的价格评估鉴证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合同书。

十、合同的变更与违约责任：

1、业务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禁止评估鉴证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2、业务合同书签订后，价格评估鉴证目的、价格评估鉴证对象、价格评估鉴证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价格评估鉴证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3、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所收评估鉴证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鉴证工作并且不退还评估鉴证费用。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先违约，均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遇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XX 价格评估鉴证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